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(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、XHZB2025-CS-018-001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000000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681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1.4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智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